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投资规划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股本规模调整的情况,公司计划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28,840,575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13,840,599股(含本数),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250,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6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2,359,200.00	4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93,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81,200.00	190,000.0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投资规划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股本规模调整的情况,公司计划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28,840,575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13,840,599股(含本数),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250,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6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2,359,200.00	4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93,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81,200.00	190,000.0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经营投资规划以及项目实际情况,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28,840,575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13,840,599股(含本数),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250,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6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2,359,200.00	4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93,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81,200.00	190,000.00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11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6,046,135,331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0,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813,840,599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规模、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81.98万元。按照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净利润情况,对于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假设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3年度持平;(2)较2023年度增长10%;(3)较2023年度降低1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并假设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6,096,135,252	6,046,135,331	7,859,975,930
2023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3,068.5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813,840,599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假设情形一: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3年持平

项目	2023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516.00	55,516.00	55,516.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81.98	22,681.98	22,68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67%	3.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0%	1.49%

假设情形二: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516.00	61,067.60	61,067.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81.98	24,950.17	24,95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4.03%	3.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65%	1.63%

假设情形三: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平均值下降10%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516.00	49,964.40	49,964.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81.98	20,413.78	20,41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31%	3.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35%	1.34%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承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提升经营效率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保交楼、保民生"相关政策要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国企控股优势,不断优化升级发展战略,以商品住宅开发为核心,同步发展商用地产、资产运营、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等相关产业,做强专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品牌影响力,提升销售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中华企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经营投资规划以及项目实际情况,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等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程序等相关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募投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新发行数量上限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财务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更新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相关内容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以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等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以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募投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9楼2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新华先生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1人,代表股份114,9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3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14,4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5人,代表股份52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52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52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1%;反对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365%;反对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36%;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041%;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1%;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60%;反对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41%;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8%。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坚鑫、何晓平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中4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4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均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及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具体信息;在自查期间,该4名拟激励对象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权益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4名人员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其余8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前不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策划、讨论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除上述1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35,4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885,9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本次实际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471,150,505股×0.25元/10股=11,778,762.62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11,778,762.625元/471,885,905股×10股=0.24961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权参考价=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49610元/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78,762.6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885,905剔除已回购股份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35,4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885,9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本次实际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471,150,505股×0.25元/10股=11,778,762.62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11,778,762.625元/471,885,905股×10股=0.24961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权参考价=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49610元/股。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将作相应的调整。

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丹宁

咨询电话:029-8522156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4-07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g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丽、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邮箱:ahjg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7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起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13.31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2起,涉案金额合计13.31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2起,合计金额13.31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蒙城县教育局、蒙城县交通运输局、蒙城县广播电视中心、蒙城县人民政府	2024-11-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518.16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图们市吉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图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图们市人民政府	2024-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549.71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24.54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阳西华盛公司支付工程款6,880.45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阳西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阳西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01-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742.33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4,742.33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淮南网云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鼎欣皓宏投资中心	2023-02-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61.64	长丰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811.66万元及利息;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权;被告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42.49万元,支付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0.28万元。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珲春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珲春水利局、珲春财政局、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3-07-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54.13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珲春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9,873.48万元及利息;珲春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垫付的保理费用700万元;珲春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退还质量保证金620万元及利息。原告上诉,二审判决被告珲春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9,873.48万元及利息;珲春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垫付的保理费用700万元;珲春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退还质量保证金620万元及利息;珲春市人民政府承担连带责任。
5	西安重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桓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涝河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05-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236.99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被告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驳回被告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已上诉,法院裁定驳回。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有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